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外罐区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一、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1
1.2 重大变动判定.....	2
二、 评价要素.....	5
2.1 环评评价等级变化分析.....	5
2.2 评价范围变化分析.....	6
2.3 环评评价标准变化分析.....	6
三、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四、 结论.....	9
4.1 主要变动情况.....	9
4.2 变动判定结论.....	10

## 一、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是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是一家国家级创新型高科技产业集团，成立于1992年，总部位于苏州盛泽。盛虹集团结合自身战略发展及延伸产业链要求，已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石化项目，集团旗下的虹港石化公司PTA生产项目、新荣泰码头公司3个液体化工泊位、荣泰仓储公司罐区工程、斯尔邦石化公司醇基多联产项目均已投入运行。盛虹集团为了进一步发展，并解决PTA项目和醇基多联产项目原料，成立了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

盛虹炼化外罐区主要用于物料的存储与装卸，与外罐区相关的环保手续如下所示：

表 1.1-1 外罐区相关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机构及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外罐区相关的内容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一体化项目	环审〔2018〕136号，2018年12月11日	未验收	库区（外罐区）相关内容
2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优化调整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优化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有关情况的说明》，2020年1月3日	/	
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	2021年9月公司组织专家对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评审，结论为非重大变动	/	
4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	示范区环审[2021]26号 2021年12月29日	未验收	库区（外罐区）相关内容
5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	环审[2022]13号，2022年3月20日	未验收	报告中所有内容

盛虹炼化厂外储罐区目前正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我们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进行对比，经分析后，确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故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 号）要求，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1.2 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涉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1	废气排气筒数量变化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外罐区所有项目建成后，需建设 10 根排气筒。而实际建设情况是，项目将同类型排气筒合并，依据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 4 根排气筒，排气筒内径及风量均有相应变化
2	新增安全紧急排气筒	原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安全紧急排气筒，实际建设中，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外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增设 7 根安全紧急排气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重大变动判定详见表 1.2-2。

表 1.2-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变动清单		原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外罐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外罐区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外罐区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的产生量不变，处理方式不变，均为预处理+催化氧化，处理效率不变，均大于	排气筒数量、风量、内径发生变化，新增 7 根安全	否

<p>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7%。 原环评为10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依据环评批复，为便于监管，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进行合并，实际建设4根排气筒。相对于环评报告中的10根排气筒，实际建设排气筒的风量、内径有所变化。新增7根安全紧急排气筒仅在废气处理设施将发生安全事故前打开紧急排气，为事故状态下排气，正常情况下处关闭状态，不排气。</p>	<p>紧急排气筒</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p>	<p>无变化</p>	<p>否</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p>	<p>无变化</p>	<p>否</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p>	<p>无变化</p>	<p>否</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p>	<p>无变化</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一致。</p>	<p>无变化</p>	<p>否</p>

## 二、评价要素

### 2.1 环评评价等级变化分析

#### 2.1.1 大气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估算,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放强度均未发生变化,排气筒位置虽然发生变化,但大气评价等级仍为一级,与环评保持一致。

#### 2.1.2 地表水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洗罐废水、地面冲洗水、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4#化工循环水场作补充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扩建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项目废水类型、处理工艺及去向均未发生变化,故地表水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2.1.3 噪声环境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厂区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工作等级为三级。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声功能区、噪声变化及受影响人口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故噪声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2.1.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报告书I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不属于导则中表1规定的敏感和较敏感地区范畴,该地区地下

水环境敏感程度设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判定扩建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类型、区域地下水敏感程度均未发生变化，故地下水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2.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进行评价等级的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综合等级为一级，大气、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以及区域环境敏感性均未发生变化，故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2.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评价等级划分要求，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地点、占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土壤环境工作等级与环评一致。

## 2.2 评价范围变化分析

评价范围变化如下

表 2.2-1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环境空气	以储罐区为中心、长为 5000m、宽为 5000m 的矩形范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20km <sup>2</sup> 范围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的范围	与环评一致
土壤	项目周边 50m 范围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以大气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扩 5km 范围，地表水风险范围为项目周边复堆河和深港河，地下水风险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 2.3 环评评价标准变化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6.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原环评报告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原环评报告中外罐区排气筒相关信息详见表 3.1-1。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外罐区排气筒相关情况（包含安全紧急排气筒）详见表 3.1-2。

表 3.1-1 原环评报告中排气筒相关信息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_Nm <sup>3</sup> /h	排放规律	排放时间_h	高度_m	内径_m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1	库区油品罐区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G5	4000	连续	8400	15	0.6	大气	预处理+焚烧
2	库区化工品罐区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G6	2000	连续	8400	15	0.35	大气	预处理+焚烧
3	库区醋酸乙烯罐区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G14	250	连续	8000	15	0.2	大气	预处理+焚烧
4	库区油品汽车装车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G6	1200	间断	3000	15	0.25	大气	预处理+焚烧
5	库区化工品汽车装车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G8	800	间断	3000	15	0.5	大气	预处理+焚烧
6	库区醋酸乙烯汽车装车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G15	200	间断	3000	15	0.15	大气	预处理+焚烧
7	东地块项目西片区 1#、2#罐区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P1	3840	连续	8400	15	0.3	大气	预处理+焚烧
8	东地块项目东片区 4#罐区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P2	300	连续	8400	15	0.15	大气	预处理+焚烧
9	东地块项目东片区 苯乙烯、汽油装卸区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P3	1640	连续	8400	15	0.2	大气	预处理+焚烧
10	东地块项目东片区 3#罐区、混合二甲苯、抽余油装卸区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P4	1020	连续	8400	15	0.2	大气	预处理+焚烧

表 3.1-2 实际建设过程中外罐区排气筒相关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_Nm <sup>3</sup> /h	排放 规律	排放时 间_h	高度 _m	内径 _m	排放 去向	治理措施
1	库区油品汽车装车油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DA001	15000	连续	8400	15	0.6	大气	预处理+催化氧化
2	库区油品罐区油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DA002	15000	连续	8400	15	0.8	大气	预处理+催化氧化
3	化工储罐废气和装载废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DA003	5000	连续	8400	15	0.6	大气	预处理+催化氧化
4	东地块罐区废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废气	DA004	15000	连续	8400	15	0.7	大气	预处理+催化氧化
5	库区油品罐区安全紧急排放设施	安全紧急排放废气	AQ001	/	仅事故状态紧急排放		15	0.5	大气	无
6	库区装车废气安全紧急排放设施	安全紧急排放废气	AQ002	/	仅事故状态紧急排放		15	0.4	大气	无
7	库区装车废气安全紧急排放设施	安全紧急排放废气	AQ003	/	仅事故状态紧急排放		15	0.4	大气	无
8	化工储罐废气和装载废气安全紧急排放设施	安全紧急排放废气	AQ004	/	仅事故状态紧急排放		15	0.5	大气	无
9	东地块储罐废气安全紧急排放设施	安全紧急排放废气	AQ005	/	仅事故状态紧急排放		6	0.2	大气	无
10	东地块储罐废气安全紧急排放设施-1	安全紧急排放废气	AQ006	/	仅事故状态紧急排放		6	0.2	大气	无
11	东地块储罐废气安全紧急排放设施-2	安全紧急排放废气	AQ007	/	仅事故状态紧急排放		6	0.2	大气	无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量主要根据各储罐的废气产生量核算（综合考虑储罐的呼吸废气、不同储罐同时装卸料确定废气处理设施的吸风量），“预处理+焚烧”和“预处理+催化氧化”为基本相同的废气治理工艺，详见《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 359 页，第 6.1.1.1 废气处理设施简介。

原环评报告中，废气的流向是，1#罐区及 2#罐区汽油和 MTBE 储罐废气经汽油冷凝装置处理后与经甲醇冷凝装置处理的 2#罐区甲醇罐和乙醇罐

废气汇总后通过 CO 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4#罐区废气经“三级冷凝+CO”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汽车装卸区苯乙烯、汽油装卸设施废气分别经三级冷凝回收后通过 CO 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汽车装卸区混合二甲苯、抽余油装卸设施废气、3#罐区废气分别经三级冷凝回收后通过 CO 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实际建设的废气流向是，1#罐区及 2#罐区汽油和 MTBE 储罐废气经汽油冷凝装置处理后与经甲醇冷凝装置处理的 2#罐区甲醇罐和乙醇罐废气汇总后通过 CO 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4；3#罐区抽余油、混合二甲苯储罐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与经过另一套冷凝装置处理过的抽余油、混合二甲苯装车废气，共用一套 CO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3；4#罐区苯乙烯储罐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与经过另一套冷凝装置处理的汽油、航煤、柴油储罐废气共用一套 CO，处置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苯乙烯装车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与经过其它冷凝装置处理的汽油、航煤、柴油、醋酸乙烯装车废气，共用一套 CO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在厂界安装氨在线监测，《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了原环评报告书，明确在厂界安装氨在线监测。炼化外罐区独立于厂区，距厂区约 3 公里，厂区已按要求安装氨在线监测，外罐区无氨物料，也不会产生氨，外罐区可不安装氨在线监测，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四、结论

### 4.1 主要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1) 排气筒数量变化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外罐区所有项目建成后，共有 10 根排气筒，而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方便监测管理，依据项目环评批复，实施排气筒合并，项目建成后，外罐区共设有 4 根排气筒。

#### (2) 罐区增加 7 个安全紧急排放口

原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安全紧急排气筒，但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需求，外罐区增设有 7 根安全紧急排气筒，正常生产时为关闭状态，不排放废气。

### 4.2 变动判定结论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明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同时，根据本次报告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中产生的变动，未对原环评报告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产污环节、达标排放、影响预测等结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变动性质为一般变动，且变动环境影响可接受。